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.10.0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247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核釋臺北市 93.01.02 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其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之使用用途

主旨：有關本市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使用用途一案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9 月 14 日「研商 107 年度本市不動產經紀座談會提案『建議放寬管委會使用空間用途』一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，其應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管理維護需要所設置之相關空間，故本市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為下列使用：

（一）為接待訪客需要所設置

1. 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室及其必要設施。
2. 會客區、會客室。

（二）社區集會、聚會討論事務等需要所設置

1. 管理委員會辦公室。
2. 社區集會、聚會場所（例如會議室）。

（三）提供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設施

1. 集中垃圾貯存空間、設施器材貯存空間。
2. 宅配室、信箱區。
3. 事務車輛暫停區。
4. 防災中心或其他消防安全設備空間。
5. 空調機房、機械室或其他機電設備空間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4 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1 號。

四、同函副請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訂定全國一致性適用規定，俾供遵循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國際代銷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